

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 在联邦德国的实践

张胜洋 邵赤平

自 30 年代世界经济大危机以来,特别是战后初期,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生活,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总体调节,成为西方主要工业国家克服经济危机,促进经济增长的对策。其理论奠基,乃 J·M·凯恩斯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可是,联邦德国有别于欧美其它国家,不论其理论导向,还是政策实践,都具有独特之处。就经济理论而言,凯恩斯主义在战后联邦德国没能占据主导地位。德国经济理论家,特别是“弗莱堡学派”,沿袭德国的研究传统,结合战后德国经济的具体情况,创建了“社会市场经济”学说,将经济自由思想与社会国家观念结合起来,成为德国“经济奇迹”的理论支柱。从经济政策实践来看,经济自由主义占据主导地位。

但是 60 年代末期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在联邦德国得到了实际应用。这种以“总体调节”形式出现的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实践,对于联邦德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不论是从经济发展史的角度,抑或是从经济学说的观点,都具有重大意义。至今,德国各政党经济政策争论的焦点之一,仍然是国家是否必须干预经济过程,以减轻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达到充分就业。特别是在德国统一后,面对东部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是完全依赖市场经济的动态发展,还是必须充分发挥国家控制与引导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这不仅应从学术研究上予以明辨,而且对经济政策具有现实意义。

本文主旨在于,从“社会市场经济”政策与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在联邦德国的交替入手,阐述凯恩斯主义“总体调节”新经济政策在经济危机时的地位与作用,并给以简要评价。

一、从“社会市场经济”转向“总体调节”经济政策

1. “社会市场经济”的失灵

凯恩斯主义经济思想直到 60 年代末期才得以在联邦德国实施,其主要原因在于,战后初期联邦德国不具备实施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的前提。联邦德国经济改革所面临的不是消费需求不足,而是处处存在着的追补需求。由于工业设备在战争中受到严重破坏,生产潜力的扩充与追加没有得到相应跟进,各经济部门都存在着大量追加投资需求。因而,经济政策的重点,必然以促进经济增长为宗旨。“社会市场经济”理论适应这一客观需求,以经济秩序理论为这种经济政策提供了理论基础。“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强调,一种进步的社会经济体制,必须将古典经济理论中的经济自由思想与现代的社会国家观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只有以竞争为基础的经济自由思想才能实现经济增长的目标,只有社会国家观念才能达到社会公平与社会进步。从 50 年代中后期开始,德国经济出现了史无前例的高速增长。整个 50 年代(除开 1958 年),联邦德国实际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均在 5% 以上,1955 年甚至达到 12%。从绝对值看,1952 年,联邦德国实际国民生产总值为 1727 亿马克(按 1950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1955 年增加到 2249 亿马克,1960 年更是达到 3094 亿马克,八年内增加将近 80%。这是德国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被广泛传播为战后德国的“经济奇迹”。

但进入 60 年代中期,联邦德国经济开始萎缩。1966 年实际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降到 2.9%,工业生产增长率只有 1.2%;同时,通货膨胀率却上升到 3.5%,总的就业人数也有所下降。危机来临的另一标志是厂商对经济发展的前景不乐观。企业订货减少,商品库存积压增加,厂商的利润预期亦受到抑制。1967 年,经济状况继续恶化,导致联邦德国发生了战后的第一次严重经济危机,迫使“社会市场经济”之父艾哈德领导的政府下野。这次危机名为“艾哈德危机”,实质上是“社会市场经济”政策在德国发生的危机。

2. “总体调节”经济政策的产生与制度化

“社会市场经济”政策的失灵,使得联邦德国经济政策的转向成为必然;德国社会民主党在联邦议会选举中取胜,给德国经济政策的转向提供了条件;特别是联邦德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实力的增强,为经济干预政策

的实施提供了物质基础。社会民主党的经济政策纲领以及新的经济部长席勒执行的经济政策,旨在以凯恩斯主义政策为基调,征服因为社会总需求不足而导致的经济危机,以重新实现充分就业与经济增长。

联邦德国是一个法制国家,为了确保“总体调节”经济政策能够得以顺利实施,必须制定相应的法规,以明确规定国家对经济过程干预的程度与限度。值得特别重视的是联邦德国《基本法》中关于财政制度条文的修改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简称《稳定法》)的颁布。

传统的国家财政政策旨在达到财政收支平衡,具有顺应经济周期发展的特征:经济高涨时,财政支出增加,刺激需求,加剧经济的过热发展;而在经济衰退的时候,财政支出相应减少,加深经济衰退的程度。与此不同,逆周期的财政政策,试图在经济衰退的时候,扩大公共财政支出,刺激总需求,以减轻经济衰退的幅度;而在经济繁荣的时候,则减少国家财政支出,抑制总需求,以减轻国民经济的过热发展,平缓经济周期性波动。财政收入与支出平衡,可以通过高涨时的财政盈余与经济衰退时的亏空来实现。这样,既保证了经济相对稳定发展,又能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目标。为了实现这种与经济发展积极协调的财政政策,1967年,联邦议会通过了修改《基本法》中关于财政制度条例的决议,即第109条。新《基本法》第109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各级行政机构在执行财政政策时应遵循的原则。

1967年1月8日,《促进国民经济稳定与增长法》出笼。这一法律,为联邦政府提供了一系列调节经济过程的有效措施,通常被称为“第二基本法”。在《稳定法》中,明确规定了国民经济平衡发展应努力追求的四大经济政策目标:物价稳定、高就业水平、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以及对外经济平衡。为了能够实现经济政策目标,《稳定法》赋予国家一系列经济政策上的干预手段和权限,主要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政策的总体调节以及经济信息政策方面的措施。

二、“总体调节”经济政策的实践:1967-1975年

从1967年到1982年,联邦德国经济发展经历了两个尤格拉周期:从1967年到1975年为第一周期,1975年到1982年为第二周期。在不同的经济周期,因为社会经济的具体情况不同,“总体调节”经济政策也具有不同的特征。

按照凯恩斯主义经济理论,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国民经济的有效需求不足,经济周期性发展最终也归因于总需求的波动。“大联合政府”执政以后,经济部长席勒的首要任务,便是采取经济政策措施加大国民经济需求。为此,联邦政府于1967年2月与9月实施了两个促进经济发展的纲领:

(1)“经济促进纲领”。1967年2月,为了阻止总需求(特别是投资品需求)的继续下降,联邦政府决定在联邦预算中额外从事25亿马克的投资性开支。资金分三期使用,重点是对建筑行业投资,直接与间接运用于建筑行业的投资达总投资的59.6%。

但该纲领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原因在于:第一,使用的资金量太少,联邦的额外开支还不能弥补因财政亏空而削减的支出;第二,联邦、州以及地方在财政政策上缺乏协调。联邦政府希望以膨胀性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而州与地方则采取紧缩财政的措施,顺应经济周期的发展,抵消了国家追加投资的膨胀效应。

(2)“特别经济状况与结构政策措施”。为继续对经济过程进行膨胀性干预,1967年9月8日,“特别经济状况与结构政策措施”得以颁布。这一政策措施的重点在于活跃建筑投资,全部资金的81.7%投入了建筑行业。

基于上述两个经济促进纲领,及对外经济带来的激励,1967年中期,联邦德国经济便走出谷底,经济迅速回升并进入高涨,而且涨势越来越猛,越来越动态化。到1969年,经济出现繁荣景象:1969年失业率降到0.8%;物价上涨的势头渐渐地得以缓和,保持在1.7%左右的水平;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迅速得到恢复,1967年还为零增长,1968年便实现了5.8%的增长率,1969年更是达到7.5%。与联邦政府1969年的经济政策目标相比较,实际实现的国民经济指数都比预期的要好。具体可见表1。

表1 1969年政府的经济政策目标与实现状况(%)

| | 失业率 | 通货膨胀率 | GNP增长率 | 外贸顺差在GNP中的比例 |
|------|-----|-------|--------|--------------|
| 预期目标 | 1.0 | 2.0 | 4或5 | 1.5 |
| 实现状况 | 0.8 | 1.9 | 7.5 | 1.6 |

国民经济繁荣发展的附带后果是物价迅速上涨,严重地威胁着货币价值稳定。1969年以后,失业尽管仍保持在较低水平,但通货膨胀却一年比一年严重。在这种情况下,便要求宏观经济政策转向抑制国民经济总需求的发展。这一系列抑制性经济政策的实施大致上可以划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开始实施抑制需求发展措施。在对外经济方面,联邦德国政府延长了1968年制定的《外贸保障法》的应用期限。据此,国家可以增加出口税负,给予进口优惠。在国内经济中,也采取了部分控制总需求的措施。1969年5月,根据《稳定法》规定,建立了“平衡经济状况准备金”,联邦与州财政为此提供了29亿马克的

预算资金。此外,政府还下达指令,冻结联邦政府的部分开支,涉及资金 18 亿马克。

通过上述措施,1969 年底至 1970 年初,联邦德国经济的过热发展暂时得到缓和,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有所下降。但同时,物价上涨还在加快。1969 年 10 月,联邦政府决定使马克升值,但未能阻止国外资本流入的势头:一方面,马克升值来得太晚;另一方面,升值幅度太小,对美元的比价只提高 9.3%,不足以阻止国外资金的流入。这样,国内造成的以及国外引进的通货膨胀压力都很大。

第二阶段:1970 年 1 月,联邦政府颁布了所谓的“稳定经济纲领”,以继续抑制总需求。其中的经济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冻结与削减政府支出,增加“平衡经济状况准备金”的资金等,总共涉及 52 亿马克的资金。这一揽子措施效果仍不明显,不足以缓和需求膨胀:从 1970 年 1 月到 5 月,工业的开工程度仍然很高,工业产量也在上升,尽管物价上涨在年中有所缓和,但劳动市场的紧张状况仍未明显改善。

于是,该年 7 月,联邦政府颁布了“促进稳定与发展的经济政策纲领”。其措施包括:有限期地对所得税、公司税征收附加税;暂停企业设备与房地产的累折旧旧方式。其目的在于抑制私人投资需求,附加税的紧缩效果达 52 亿马克。然而这一政策措施也没有能够根本阻止总需求的增加。国民经济的开工程度尽管略微降低了一点,但仍然高于平均水平。相反,物价上涨在加速:1969 年的物价上涨率还只有 1.9%,1970 年便上升到 3.7%,几乎翻番。最主要的问题是德国马克在国际货币体系中定值过低,1970 年以及 1971 年初,流入德国的国外资本源源不断。

鉴于以上情况,也为了减轻因国外资本流入而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联邦银行于 1971 年 5 月作出决定,终止对外汇市场的干预,放开马克汇率,以期望马克升值,促进进口限制出口,阻止国外资本的流入。同时,联邦政府也出笼了一套稳定国内经济的措施,主要包括:限制动用一定的开支经费,限制联邦各级政府举借新债,增加联邦与州留成的“平衡经济状况准备金”资金,以抑制国家的投资与消费需求。这些措施牵涉的金额达 70 到 85 亿马克。

第三阶段:1972 年,联邦政府决定进一步抑制需求的发展。首先在货币政策上采取了步骤,限制国外资本流入,规定一定的资本输入必须得到许可。此外,还实施了两个抑制需求的经济政策纲领。1973 年 2 月出笼的经济政策纲领,提高了原油税,削减了特殊投资补贴,废除了企业将贷款利息从税务中扣除的规定。在所得税的征收上采取了三项措施,以限制私人投资需求的膨胀,包括:对所得税征收 10% 的所谓稳定附捐,期限为一年;强制发行稳定债券;取消不动产的累退税收。通过这些措施,减少了 75 亿马克的私人购买力。但是,仍未刹住需求的膨胀,因为它们实施太迟、见效太慢,而且剂量不够。

1973 年 5 月,联邦政府又出笼了一系列的经济政策措施,以阻止国民经济需求的继续膨胀。包括二月经济政策纲领的延续,以及一系列特别需求政策措施,例如冻结“平衡经济状况准备金”资金、限制联邦财政贷款、减少财政补贴以及削减财政开支等,总共涉及到 81.6 亿马克的资金。这一措施是 1969 年以来最为广泛的需求调节纲领。其效果非常显著:年中,经济的过热发展便开始得到缓和,特别是物价上涨得到了控制,第二季度的通货膨胀率还达 7.3%,第三季度便降到 6.9%;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也在放慢,第二季度为 5%,第三季度为 4.7%,第四季度降到了 3%。

1973 年秋的石油价格暴涨给联邦德国经济带来严重影响:能源价格变化使得许多生产设备陈旧,为了能够继续利用这些受到“供给冲击”的设备,必须提高物价;而与此同时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却在下降。此外,原油价格上涨也部分地使得国内的购买力外流。

鉴于国民经济的不利发展,联邦政府于 1973 年底作出决定,终止五月纲领中大部分调节需求的政策措施,以增强国民经济的购买力。但是,1973 年底至 1974 年初,德国经济处于严重衰退的开端:开工率不断下降,1973 年还平均达 97.5%,1974 年便降到了 95.0%。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政府于 1974 年颁布了两个特别经济纲领,投入资金达 18 亿马克,以推进经济发展。可是效果不明显:1974 年,失业率平均达 2.5%,比上一年翻番;通货膨胀居高不下,保持在 6.9% 的高水平;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只有 0.2%,第四季度还出现了负增长。

三、“总体调节”经济政策的实践:1975-1982 年

自 1975 年开始,联邦德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尤格拉周期。与此相适应,“总体调节”经济政策也具有新的特征。鉴于高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这一时期的经济政策,不仅要以就业为目标,而且还必须保证货币价值稳定。为此,联邦德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投资、促进需求的纲领。

第一,为改善劳动市场,联邦政府制定了“促进建筑投资与其他投资纲领”,政府投入了 51.5 亿马克的资金,以活跃投资需求。其中,80% 的资金用于建筑业。

第二,为了尽快解决由于结构转变而带来的问题,政府自 1976 年来制定了一系列的劳动市场政策,包括劳动创造措施、职业培训等。

第三,制定“未来投资纲领”。这一措施有以下 4 点值得特别注意:(1)纲领措施的时间跨越度长达四年半(1977 年初到 1981 年底);(2)纲领中的措施涉及到经济增长政策、环境政策以及经济结构政策;(3)该纲领包

含了对外经济的因素,被认为是“联邦德国为活跃世界经济发展”而作出的贡献;(4)从纲领中的资金运用来看,80%的资金用于建筑部门。

第四,颁布了“联邦政府促进经济增长与就业的决议”。这一决议旨在改善私人与国家的投资需求,运用的资金达143.6亿马克,全部通过联邦借款来资助。该政策决议中的措施在1978年初便产生效果。

第五,针对投资品需求出现停滞的现象,1978年7月联邦政府制定了“加强需求,改善经济增长的决议”。该决议有三点内容值得一提:(1)这些措施极为明显地体现了国际协调的经济政策,其目的是要征服全球性的高失业;(2)该纲领的融资方式也极为特殊:为了避免公共债务增加,部分财政资金通过提高流转税来筹集;(3)该纲领也包含了一系列不具有总体效应的经济政策措施,如增加研究与发展新技术的支出、给予中等企业的科研与开发补贴以及其他一些社会性的政策措施。

70年代末期,联邦德国经济的发展有好有坏。起初,劳动就业状况有所改善,失业率从1978年的4.3%降到1979年的3.7%。尽管地区之间的差异很大,但总的情况在好转。但是以后,经济发展开始减缓,特别是第二次石油危机的冲击,使得经济结构调整问题更加突出。与此相应,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从1979年的4%下降到1980年的1.5%。相反,通货膨胀率则从1979年的4.1%提高到1980年的5.5%。这样,1979年与1980年的联邦德国经济,明显地具备滞胀的特征,这一情况直到1981年仍在继续。

1980年,联邦政府没有制定特殊的经济发展纲领,只是在财政政策方面出于合理征税的目的,于8月颁布了《1981年税务减免法》。这时,经济决策人普遍认为,国民经济发展只有通过长期经济发展战略才能解决。1981年9月,联邦政府通过了1982年联邦财政与1981年到1985年财政计划的决议。尽管决议中的许多措施被认为是以供给为主导的经济政策,旨在改善私人投资的宏观条件,但其中许多措施也明显具有调节需求的“总体调节”政策特征。这些措施主要包括:提高累退税率,提高房地产折旧最高数额以加强建筑业的投资意向。值得重视的是,这些措施不是通过贷款来资助,而是通过削减联邦财政开支以及增加税收来实现的。但是,决议中的经济政策措施也不能阻止投资需求的下降;私人经济对投资品的需求1980年还高达2827.1亿马克,1981年便降到2717.3亿马克,1982年更降到2593.9亿马克。由此证明,调节需求以稳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宣告破产,必须另求它径。

四、“总体调节”经济政策评议

从1967年到1982年,联邦德国实施了15年的“总体调节”经济政策措施,试图维护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但是从“总体调节”经济政策的实践过程和效果来看,这一政策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在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尽人意之处。

第一,联邦德国的“总体调节”政策在膨胀性措施与紧缩性措施之间存在着量上的不均衡。在政策实施的整个过程中,膨胀性措施运用了772.55亿马克,而紧缩性措施只花费了391.05亿马克。如果从阶段上来看,前一阶段紧缩性措施重于膨胀性措施;第二阶段相反,只运用了膨胀性措施,根本没有紧缩的余地。

膨胀性措施之所以得到偏重,是因为它比紧缩性措施更易于被接受,这也说明为什么1974年以后膨胀性政策措施还可以继续得以实施。膨胀性措施产生的分配效应(例如税收减少与支出增加)直接地可以感触到,而债务增加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只是在较长时间以后才会出现。

第二,“总体调节”政策只运用了少数几种手段。例如膨胀性措施使用的772.55亿马克资金中,249亿马克用于提高国家投资支出;173亿马克用于对私人经济的投资补贴;改变折旧政策带来的税务减轻仅仅44亿马克;修正所得税法,例如提高免税额、降低税率等,占去307亿马克。

紧缩性措施也是分重点进行的。在总共391.05亿马克中,178亿马克来自削减与冻结国家财政支出;70亿马克用于建立平衡经济状况准备金;103亿马克来自征收所税附加税;只有40亿马克来自其他方面的紧缩性措施。

第三,“总体调节”政策措施的效果并不特别明显。这点在前面论述两个时期的实践过程中已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总体调节”也没有对外经济方面的保障,特别是1969年到1973年,国外资金流入严重影响了这些措施的作用。汇率放开以后,石油危机又给经济带来一系列的调整问题,引起严重的就业危机。以举债为主要手段的需求调节已经不能解决危机,相反,它却导致公共债务增加,引起利率提高,影响投资与就业。

第四,“总体调节”产生了公共债务增加的严重后果。联邦德国70年代下半年期增加的公共债务很大程度上与经济状况发展没有关系,而是靠国家举债的形式获得的。也就是说,它们绝大部分是结构性的财政赤字。1979年到1982年,联邦德国的结构性财政赤字在财政赤字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均达50%以上。结构性财政赤字的影响,表现为金融市场负担的增加。国家举债并不只是简单地取代私人经济对储蓄的占用,它还会引起利率的迅猛提高,严重影响具有利率弹性的投资。长期来看,也加重了劳动市场的负担。此外,国家财政状况的恶化导致了通货膨胀与税务提高的预期,从而使得投资环境变坏,对就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表 2

联邦德国公共债务变动情况

| 年份 | 公共债务 | | 新 债 | | 利息支出 | |
|------|-------------|------------|-------------|------------|-------------|------------|
| | 数量 (亿马克) | 在 GDP 中的比重 | 数量 (亿马克) | 在 GDP 中的比重 | 数量 (亿马克) | 在 GDP 中的比重 |
| 1966 | 930.5 | 19.1 | 58.2 | 1.2 | 43.7 | 0.9 |
| 1968 | 1 171.2 | 22.0 | 107.1 | 2.0 | 56.5 | 1.1 |
| 1970 | 1 258.9 | 18.6 | 64.9 | 1.0 | 67.9 | 1.0 |
| 1972 | 1 560.6 | 18.9 | 153.8 | 1.9 | 87.7 | 1.1 |
| 1974 | 1 923.8 | 19.5 | 224.6 | 2.3 | 124.4 | 1.3 |
| 1976 | 2 966.5 | 26.5 | 467.5 | 4.2 | 178.1 | 1.6 |
| 1978 | 3 708.1 | 28.9 | 406.5 | 3.2 | 217.5 | 1.7 |
| 1980 | 4 868.1 | 31.3 | 537.6 | 3.6 | 293.5 | 2.0 |
| 1982 | 6 148.2 | 38.5 | 686.0 | 4.3 | 448.8 | 2.8 |
| 1983 | 6 717.1 | 40.1 | 561.6 | 3.4 | 511.4 | 3.1 |

1990年10月德国统一后,鉴于经济上的重重困难,政府采取的某些经济政策措施也不无国家干预经济的痕迹。值得特别一提的是联邦政府执行的两项政策措施:即“德国统一基金”与“东部复兴计划”。但是解决东部经济发展问题,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也很难获得成就:

第一,在原东德转向市场经济后,其高失业并不是因为经济周期发展而导致的后果,不能用经济周期政策来解决。这类失业的原因主要是:(1)计划经济中形式上“完全就业”政策的取消;(2)原东德经济的结构调整;(3)许多原东德企业在货币转化过程中债务以1:1的比例兑换,支付能力受到严重削弱,当国家发放给企业补贴减少的时候,产生严重的企业倒闭与失业;(4)以前臃肿的官僚机构的简化增加了劳动市场的负担。

第二,鉴于原东德的结构性失业,以膨胀性举债资助的措施来进行“总体调节”,将不会取得预期效果。相反,还会导致公共债务的持续增加和利率上涨,加重金融市场负担,影响企业投资。

第三,系统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总体调节”也存在着一种风险。这样的措施必然将一部分企业纳入公共订货,使这些企业受到国家经济政策“停停走走”的影响。

第四,因为对外经济的紧密联系,单独推行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行不通。德国还必须与其他贸易伙伴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协调经济政策。在实现欧洲统一市场以后,这样的政策协调尤为困难。

总之,在联邦德国,曾经高奏过经济自由主义的凯歌,也曾经高举过凯恩斯主义的大旗。每一种经济政策在特定的条件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经济高涨,带来繁荣;但是,在经济发展条件变化后,又都会失灵。这也决定了凯恩斯主义在联邦德国的兴起与衰落。同样,在德国统一以后,尽管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危机,但这种危机不是凯恩斯主义的有效需求不足类型的危机,因而也不可能以单一的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来治理这种危机。

注释:

张胜洋:《战后西德经济》,134~136,102页,三民书局,1991。

在经济理论中有许多关于经济周期的理论。其中最常用有基钦周期(波长约为3.5年)、朱格拉周期(波长11年左右)、库兹涅茨周期(波长25年)以及康德拉季耶夫周期(波长50到60年)。

霍斯特曼:《总体调节与中等企业》,123、176页,德文版,巴登—巴登出版社,1991。

因为马克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中定值低,德国的对外经济发展一直非常有利。1966年贸易顺差还只有81.8亿马克,到1967年便增加到232.6亿马克,几乎翻了两番。参见霍斯特曼,《总体调节与中等企业》127页,德文版,巴登—巴登出版社,1991。

波罗斯基:《1969到1982年的德国》,102页,德文版,汉诺威出版社,1991。

劳动创造措施这一政策手段,一直沿用到今天,被德国政府作为征服劳动市场危机的主要政策手段。其目的在于通过国家在宏观设施等公共领域进行投资改善经济的总体结构与私人经济的投资环境和创造就业,以解决劳动市场的紧张状况。

1979年4月,北莱茵—威斯特法伦的失业率达4.7%,下萨克森与不来梅的失业率也高达4.6%,而巴登—弗滕堡州的失业率只有2.1%。

(作者单位:德国FAG集团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
(责任编辑:曾德国)